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武财农〔2023〕985 号)文件精神,安排蔡甸区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新增面积 3700 亩。结合蔡甸实际,特制定以下项目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精神要求,推广环保型种养新模式、走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是渔业发展的总趋势。

二、目标任务

(一) 数量指标

项目总体目标任务 3700 亩以上,申报经营主体示范推广面积需达到 500 亩以上。

(二) 技术指标

1、**技术模式要求:**示范推广养殖模式为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主要包括:池塘虾蟹混养、虾鳊轮养等。二是产量要求:虾鳊轮养技术模式鳊鱼养殖产量 100 公斤/亩,小龙虾产量 75 公斤/亩以上;虾蟹轮养技术模式河蟹产量 85 公斤/亩,小龙虾产量 80 公斤/亩以上。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依法正常运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

（三）项目实施规模及土地性质：项目水产用地不低于500亩，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四）项目实施主体信用良好。项目实施主体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六）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需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七）项目实施优先条件：项目实施主体获批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生态养殖示范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申报项目实施单位位于全区11个街道（乡镇），可持续巩固产业扶贫成果；项目实施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取得优质农产品相关证书（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认证等），或经过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价为优质的优先扶持。

四、财政补贴

（一）方式及范围

1、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贴。

2、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供正规票据，养殖示范推广主要奖补生产所需投入品（苗种、饵料、渔药等）。

（二）补贴标准

虾鳊轮养、虾蟹混养健康养殖按每亩 90 元标准补贴。

五、管理方式

（一）项目评审和验收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由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区农业农村局稽查的模式。

（二）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的设计；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项目验收时，安排财务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不得虚开发票、虚报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三）项目实施的时间

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项目奖补实施方案，并在网上公示。同时组织辖区内项目业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各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立项目库。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申报书、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征信证明、基地定位图等。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现场勘

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班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

2025年11月20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验收结果，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官网上公示7天。

公示无异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省级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业主，并将项目有关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资金监管

本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武财农〔2023〕985号)文件精神管理执行。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和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七、管理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工作专班，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要将本项目实施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落实好本项目验收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专班成员：组长：何少华，技术人员：朱传辉、黄成佑、周威、杨武华、姚伟、龙善威、陈颖贤、李梅、王方。

(二) 强化项目管理。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强化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要指导养殖业主注重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

性。

(三) 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四) 搞好总结宣传。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按时进行项目验收，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同时充分挖掘小龙虾新模式示范推广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利用好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媒体等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小龙虾新模式示范推广的良好氛围，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推动我区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承诺书

附件 2：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养殖新模式推广项目申报表

附件 3：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养殖新模式推广项目申报书

附件 4：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养殖新模式推广项目投资估算表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承诺书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确保小龙虾养殖新模式项目顺利推进，实现预期目标，本人/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承诺

1、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小龙虾养殖新模式项目规划与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科学规划养殖区域，合理布局池塘设施，确保养殖环境符合小龙虾生长需求。

2、采用优质小龙虾苗种，严格把控苗种引进渠道，确保苗种质量优良、规格整齐、无病害。

3、严格遵循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的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养殖管理，包括饲料投喂、水质监测与调控、病害防治等环节。定期记录养殖数据，并及时分析总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殖策略。

二、安全生产承诺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养殖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养殖过程中人员和设施设备安全。

2、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渔用投入品，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和不合格饲料，确保小龙虾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投入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记录，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三、环境保护承诺

1、采用生态环保的养殖新模式，注重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定期监测养殖水体及周边环境，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养殖区域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承诺

1. 通过实施小龙虾养殖新模式，努力提高小龙虾的产量和品质，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2、积极带动周边农户参与小龙虾养殖，通过技术培训、经验分享等方式，提高农户养殖水平，增加农户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五、其他承诺

1、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将及时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向报告，并说明调整原因和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信息	法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卡号			
申报类型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概算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街（乡）级意见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审定意见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意见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包括：申报主体名称、法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基地基础条件、养殖面积、养殖品种、2023 年养殖收益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

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范围布局、目标任务、主要建设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所定内容)、建设规模、进度安排、日常管理等。

三、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投资估算表（要求投资估算的内容完整、具体、能够清晰反应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参考附件 3 模版）、工程量与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自有资金)、资金支出方向和范围。

四、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分析，示范带动作用、联农带农情况、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

五、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项目实施所具备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基地环境照片等。

附件 4: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投资估算表

建设单位:

序 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其中: 财 政资金	自筹	
1							
2							
3							
4							
5							

